

采购项目编号：HXXS2025-012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更新
警用执勤执法车辆货物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33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横山大队更新警用执勤执法车辆货物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高新华府西门二层1号商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XS2025-012

项目名称：横山大队更新警用执勤执法车辆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更新警用执勤执法车辆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警车	警车	4(辆)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更新警用执勤执法车辆货物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更新警用执勤执法车辆货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网相关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网

企业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9)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8日至2025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高新华府西门二层1号商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高新华府西门二层1号商铺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高新华府西门二层1号商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报名，下载报名回执单。投标人须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送至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华府西门二层1号商铺，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联系方式：15191949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华府西门二层 1 号商铺

联系方式：177492000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浩

电话：17749200027

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更新警用执勤执法车辆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XS2025-012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更新警用执勤执法车辆货物采购项目，具体采购清单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高新华府西门二层 1 号商铺
6.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完成。
7.	付款方式：全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8.	保证金： 依据榆政采发【2023】8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实行投标承诺制，供应商只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9.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u>90 日历天</u>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 份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两份（Word 版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壹份、资质证明文件壹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响应文件、电子版、资格文件、第一次报价一览分别单独封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采购活动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高新华府西门二层 1 号商铺

项号	编列内容
	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备注：1、未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日历日。 标袋正面样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代表在谈判会议中需进行资格核验：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进入谈判会议现场须携带以下相关证件进行身份核验，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参会代表必须是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a.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b. 委托代理人到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证明，（按照采购活动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 以上证件或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
12.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

项号	编列内容
	024 年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网相关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9) 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2、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
15.	关于措辞的说明：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

项号	编列内容
	“发包人”和“供应商”、“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6.	备选方案说明：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7.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自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的承诺事由均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有承诺网页截图须附在响应文件内。操作指南见附件。
18.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开标。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9.	支持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项号	编列内容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项号	编列内容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项号	编列内容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 中 征 平 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table><tr><th colspan="8">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h></tr><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以上</td><td>24 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期</td><td>3.4%</td><td>72 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r><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 政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2%</td><td>72 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table>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21.	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类型：货物类																																																																																																																								

项号	编列内容
22.	谈判报价轮次：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现场为第二轮，第二轮报价时限由谈判小组确定）最后一轮报价开始时间：现场通知。
23.	谈判小组人数：3 人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一）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

（二）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三）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四）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谈判竞争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被授权人，供应商代表是唯一的。

二、特殊情形

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特殊情形规定

2-1、其他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分公司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个体户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2、自然人：自然人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

三、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B 座 22 楼 2202 室）

联系人：陈浩

联系电话：17749200027

9、投诉书递交地址：

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912-3595892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

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榆政采有关文件。

1. 小微企业

（1）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政策优惠。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除外。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标准确认。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的中标人，《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将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按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文件的精神，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20%。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

（7）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2) 执行财库(2019)9号文件：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缺一不可。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享受优惠。

注：(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五) 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准确理解政策支持范围。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企业性质不作要求。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七）政采贷业务

（八）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九）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五、投标保证金

执行榆政采发【2023】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实行投标承诺制。

六、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

参与投标。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七、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1、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主；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原件或加盖公章的电子证书复印件）、电子版、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分别密封；

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装在一个标袋内，并在正面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字样。为方便开标记录，供应商应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字样；

2.2 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在写有供应商名称的地方均须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在写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地方均应有其亲笔签名；“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亲笔签名并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按投标信用承诺相关条款给予处罚。

（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八、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前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签到，所有资料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封标、终止。

（七）谈判程序：

①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② 介绍供应商；

③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④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⑤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监督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

密封情况确认；

- ⑥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后即送至评审室；
- ⑦ 宣布休会，进入谈判阶段和评审阶段；
- ⑧ 会议结束。

九、资格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原色印章；
- 3. 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进行审查。

十、组织评标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9. 编写评标报告。

（二）组建谈判小组

- 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3.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4、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

采用最低价法，是指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大于等于成本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谈判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环节，最后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在现场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理由。

按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文件的精神，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20%。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不低于成本价）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编写评标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十一、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

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示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四、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合法有效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合法有效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信誉	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网相关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一致性审查	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书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响应程度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审查实施（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核实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要求。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1、交货期、质保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投标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技术参数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保证投标产品的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提供证明材料； 5、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实施方案	1. 投标内容满足采购人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2.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供货方案，根据工作内容、进度安排和有关要求，划分具体实施步骤，对实施步骤阶段划分详细完整合理； 3. 有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 5. 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及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完整合理。 6. 要求对本项目货物涉及的重点、难点等关键技术问题罗列清楚，并提供技术策略、保障措施。

		7. 提供应急措施方案，针对在调换和保修等过程中各环节配合、相关程序协调措施有利于采购人且详细完整合理。 8.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保修承诺。 9.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10.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交货的保障能力:(提供承诺)。 11.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7.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所填写内容与提供资料的一致性	响应文件中所有填写内容与资料原件是否存在差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说明：以上审查项为一票否决制，全部满足即为合格，有一项不符合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三、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 3) 谈判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 4)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由谈判小组成员根据投标供应商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定论；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 商务要求和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技术参数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1) 实施方案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具体参数
1	执法车辆（车型一）	台	2	后附
2	执法车辆（车型二）	台	2	后附

（二）具体参数

车型一

品名	技术需求
能源类型	汽油
环保标准	国VI
长x宽x高(mm)	≥4785mm*1869mm*1469mm
最大扭矩	≥290
发动机最大功率	≥133 KW
电动机最大功率	/
气缸数	≥4
轴距	≥2800mm
▲最大马力	≥181
▲排量	≥1.5L
配气机构	DOHC
发动机布局形式	横置
▲整车质保	≥3年或15万公里
座位数	5个
车门数	4个
▲整备质量（kg）	≥1465
油箱容积（L）	≥50

气缸排列形式	L
缸盖材料	铝合金

车型二

品名	技术要求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级别	中型车
▲环保标准	国VI
充电时间	≤3.5小时
长x宽x高(mm)	≥4830*1900*1495
最大扭矩	≥126
发动机最大功率	≥74 KW
电动机最大功率	≥110 KW
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
轴距	≥2672mm
▲最大马力	≥101
▲排量	≥1.5L
配气机构	DOHC
发动机布局形式	横置
▲整车质保	≥6年或15万公里
座位数	5个
车门数	4个
整备质量(kg)	≥1660
油箱容积(L)	≥65
气缸排列形式	L
缸盖材料	铝合金
燃油标号	92#

注：

1、投标人须提供保证产品合法渠道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2、采购清单中所涉及所有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单价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描述注明，否则以无效文件处理。

3、投标人须提供加“▲”参数的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彩图/功能截图等技术证明资料）；

4、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数为最低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安装地点 1、交货地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院内 2、到货及安装：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结算要求：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合同全款正式发票（税费由供应商承担）。
3	质量保证：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招标人采购需求。 （2）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4	验收： （1）验收合格，由招标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质量等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①谈判文件、合同。②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3）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需在履约验收中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查检测，不合格产品需退换或赔偿。
5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字的合同为准）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更新警用 执勤执法车辆货物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

年 X 月 X 日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规模：_____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竞争谈判响应文件、竞争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竞争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供货相关的范围和内容；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

1. 合同价即中标价，甲方应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费、装修费、改造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付款方式：全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_____

质保期：_____

六、双方承诺

甲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数量与竞争谈判响应文件、竞争谈判文件等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相一致。（附供货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安装、调试要求：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不可抗拒（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导致 供货推迟，甲方需向甲方提前沟通报备；或如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供货推迟甲方向甲方提前沟通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由甲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十、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

十一、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甲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

十二、质量保证：

甲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甲方须按 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谈判文件要求和竞争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甲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验收标准：按竞争谈判文件、竞争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竞争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谈判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甲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双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甲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依法向甲方进行经济索赔。

第二十、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8) 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网相关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 (9) 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一：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期限：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或被授权人：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工程类☐货物类☒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1. 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2.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3 年内限制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投标人：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需另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

附件四：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
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1）谈判书

（2）谈判报价表

（3）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的第一次谈判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即：小写： ）；
2.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天内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我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达到 标准，质保期 年。

3.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其他：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	

备注：

- 1、“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货 物 费								
运费及安装调试费								
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元 (小写: ¥)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

日期：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 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工程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六、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注：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此项因素。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6.1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 本表“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栏以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中“二、商务要求”的各项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表“偏离情况”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未详细说明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4. 供应商商务条款未逐条响应或者缺少响应内容的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2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名称	数量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1. 本表“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栏以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中“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各项参数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表“偏离情况”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撑材料的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4. 供应商技术参数未逐条响应或者缺少响应内容的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参加工作年限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证件（如有）。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6.4 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参加工作年限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无承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七、附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投标人：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2.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2、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被委托人自己上传，不得用单位账号上传承诺书。

第二次谈判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	

备注：

- 1、“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日期：_____

备注：开标时单独携带，现场填写，不可打印。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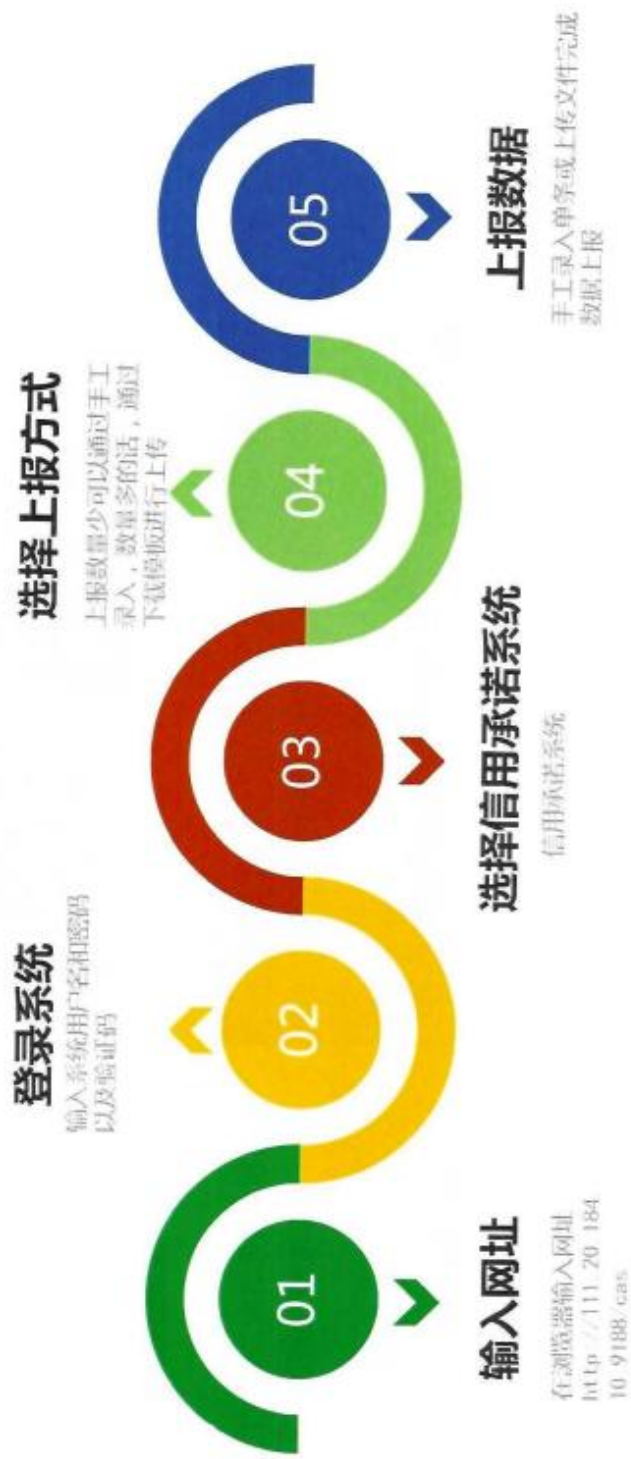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证
与省、市政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form for submitting a credit commitment. The form is titled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It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and a '提交' (Submit) button.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提交' button. A small dialog box is visible in the center of the form.

数据上报

完成上报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

与 168
GRCJYHAKLBYQZT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时间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月	2021-01-27	有效	查看

1

- 信用记录
- 信用信息
- 信用评级
- 信用修复
- 信用证明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证验证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form for submitting a credit commitment. The form is titled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It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and a '提交' (Submit) button.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提交' button. A small dialog box is visible in the center of the form, showing a green checkmark and the text '提交成功' (Submitted successfully).